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求《市长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控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晋市政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省长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控办法(试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文件精神,提高我市依法行政水平,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经济责任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约束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现将我办代拟的《市长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控办法(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请附相关依据,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同原件一起,于2019年9月6日前一并报送。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请及时与我办联系,联系人:吴建芳,联系电话:15903560366。如逾期未报送,又未说明情况,则按无修改意见处理。

附件:市长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控办法(征求意见稿)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市长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控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经济责任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约束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以及对领导干部

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防控,是指健全内部管理,注重事前事中审计监督,实现制度完善、决策科学、管理有效,防范并控制风险的发生和扩展。

第三条 市审计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市长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承担市长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控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审计局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依照职责,根据地方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的有关规定,重点对我市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经济风险管理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

第六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并做好与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的联络与衔接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根据各自职责,对第五条规定的有关事项,承担主要风险防控责任。

第八条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内审机构在日常监督中如发现关注事项存在风险和问题,要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提出改进建议,并由本单位向市政府报告。

第九条 对体制机制和管理方面出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各级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可随时根据工作需要针对关注事项向有关单位调阅相关资料,听取情况汇报,列席相关会议。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列席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等会议,参与市政府重大事项议定过程,进行事前监督,防控决策风险。

第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内部机构对关注事项的审核程序:

(一)涉及审计和财政追加预算等相关事项的报告、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先转法规和内审科提出意见或建议,再按程序报批;

(二)涉及需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议定的重大决策等相关事项文件,由市政府督查室转法规和内审科提出意见后,按程序继续办理;

(三)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对市长在相关文件上的批示内容进行把关,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各级审计机关和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应严格履行职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要关注省审计厅对市长经济责任的审计情况,协助市审计局和市政府督查室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法规和内审科要关注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协助市审计局和市政府督查室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 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8号)精神,结合《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的意见(试行)》(晋市办发〔2018〕27号)精神,现就推动我市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一)进一步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梳理并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注销流程,提升市场主体的进入及退出便利水平,全面推行企业登记、注册注销全程电子化。将开办企业涉及的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开办登记注册事项办理时间不超过2天,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0.5天,申领发票时间不超过0.5天。积极推广“区域评估”,在城镇规划建设区域内,由政府组织力量对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不包括保密、军事等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系统评估。在开发区内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试点,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实行“综合受理”、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调整和合并重复的审批环节,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完善的服务平台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推进全市统一城市云平台的实施和应用。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试点建设,加快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实现与省数据平台无缝对接,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云平台,以打造中等智慧城市全国样板为目标,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合作,加快实施“1183”重点工程,实现全市大数据应用重大突破。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厘清执法职责,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强化基层执法力量,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重点强化竞争执法,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取消山西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和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健康证明环节。按照国家发布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做好相关市场准入事项的信息公开工作。(市审批服务管

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建立健全事前承诺机制。制定和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审批”目录清单,对审批无实质性影响的申请材料缺失的,可要求企业和群众在承诺时限内补齐相关材料。落实省相关规定,在市场准入环节,通过业务系统自动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任职申请进行拦截并限制,充分彰显“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作用。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矿业权出让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将其纳入平台实现集中进场交易,并统一规则、电子系统和服务标准。积极全面推进各类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配套实施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充分发挥(山西)晋城平台应有效用,启用“晋城公共资源交易网”。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建立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工作制度,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向全社会公示全市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整合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将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等统一整合为12315热线,加快建设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投诉举报受理热线和平台。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我市新材料领域审查参考标准修订工作。准确判断和深入分析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适应各行业领域成长特点的差异化治理策略,分类细化管理,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建立“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新模式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促进平稳有序发展。建立市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监管、互联网医疗服务全程监管、互联网医疗信息公开等。(市审批服务管

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服务便利创新创业

全面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与山西省标准、国家标准相统一,实现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相同,并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主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全市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整合构建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市一体化大数据云平台。协调推进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全国互信互认。推进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设,加快数据落盘,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市县两级政务大厅要设立专门的农村“双创”服务窗口,服务窗口要适应农村创业创新主体的实际需求,以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旅游为中心和抓手,积极做好“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等政策咨询、融资、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服务。全市实现社会保险登记、失业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实行工业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对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中工业用地、科教用地兼容相关用途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科教用途管理。其他情形下,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应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也可以依据功能的重要性确定。确定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发展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在确定项目出让底价时,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开发区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

众创空间,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暂不补交地价。5年期满或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开发区发展科技孵化器可比照工业用地建设,非生产性用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在不改变孵化用途的前提下,部分用房可向入驻企业和服务机构分割转让。鼓励项目分期建设,分期供地,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降低用地成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速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四)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财税政策

落实好国家财税优惠政策,确保企业最大限度地享受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工伤保险各类用人单位的费率在2019年1月—4月,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上调50%,从2019年5月起,各类用人单位的费率由执行下调50%改为下调20%,该政策将延续到2020年4月底。将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降至1%的政策延续到2020年4月30日,深入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进行返还。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截至2020年底,再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落实好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到2021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

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

将创新产品和服务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落实省相关享受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提高创新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对于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创新产品,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实行政府首购,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首次产品供应商。(市财政局)

(六)积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

积极宣传和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尽快获得国家认定以及示范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托国家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落实国家总局、省局制定下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办法。促进军民两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创新主体采用众创、众筹等创新创业模式,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支持,引导入驻企业积极参与技术研发和联合创新,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市属大型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保驾护航。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作用,引导企业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优先转化一批优质专利。扎实推进商标、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加大行政指导力度,推进商标注册申请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依托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局)

三、继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八)加大科研人员科技创业激励力度

应用型人才职称评审取消论文限制性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技术应用推广属性明显的工程、农业等职称系列,可将符合等级和水平要求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形式作为评审依据。相关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倾斜,对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加大绩效奖励力度,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市属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学校将获得国家及省级科技奖项、最高行业奖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情况、主持完成国家科技计划和重点工程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鼓励优

秀杰出人才破格晋升。职业技术学院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扶持

在全市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推广创业导师制,全面推广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教育,支持大学生以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持《就业创业证》或者《就业创业证电子证书》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经我市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进行各类创业培训,达到规定条件的,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2/3,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依托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知名村镇、高校和大型企业的实训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村创新创业人员提供物理空间和服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

范县和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的创新创业代表性项目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按规定给予管理服务和场地租赁补贴。引导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对于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允许以租凭等方式取得土地。在下达土地供应计划时,对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给予一定的倾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

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建立健全以专门培训机构为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横向教育培训机制,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落实国家有关对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限额扣减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等,在其他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探索开展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进一步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来晋城创

新创业便利化水平

对留学回国人员的科技项目择优资助,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鼓励外国专家在我市承担科研项目,对外国专家承担的科技项目择优资助。对来我市创新创业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5年以内多次入境有效签证。为外籍人员办理签证证件提供快速受理审批便利,提供网上办证材料查询、业务咨询智能回复及网上预约受理服务。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亲属、来晋城访问者及投资者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留学归国人员可以按照我市城镇范围内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就业或学历人员相关规定,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对来我市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

深化“创新创业巾帼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女性“双创”培训和竞赛,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双创”活动,探索服务女性“双创”新模式,动员知识女性和女性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发挥更大作用。遵循和依照上级制定的台港澳居民在我市发展的便利性政策措施,向台港澳青年推介我市鼓励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及营商环境,搭建台港澳地区青年来我市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和支持台港澳青年来我市创新创业。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经我市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五类人员(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进行各类创业培训,达到规定条件的,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市妇联、市外事办、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四)充分发挥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山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围绕煤炭、煤层气、新能源等能源行业,开展能源合作工程,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采取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建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企业申报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技术创新工程,紧盯我市打造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目标,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勘探开发、新能源绿色发展等领域,实施核心技术项目攻关,实现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工程技术突破,有效提升我市能源领域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制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案,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培育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小巨人”企业发展。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负责人素质,组织他们参加各类高层次学习。(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充分利用省安排建设的含科研设施与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生物(种质)资源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以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各类平台基地对外开放共享和开展创新服务。推进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市科技局)

五、着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六)进一步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

积极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强化创业培训、技术服务、政策指导,优化提升创业辅导。继续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建设认定工作,指导鼓励市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发挥辐射带动作

用。支持企业员工及创新团队围绕某一重大技术进行攻关,通过技术入股等方式鼓励创新,完善与创新成果相匹配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组织学习双创工作先进地区经验模式,推动全市小企业创新创业、加快成长和集聚发展。建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鼓励和支持双创基地建立特色的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服务初创企业的能力。在做好综合性服务的前提下,逐步提高专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好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建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

鼓励我市规模工业龙头企业积极建设“双创”支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开展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切实提高我市企业家的能力素质。引导市属大型企业联合我市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系统布局创新链。引导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政府设立的各类创业基金,多形式引入民营资本成立创新创业基金,为企业参股、投资前景好、潜力大的投资项目搭建平台。鼓励市属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并持续稳定运行,把创新平台的建设作为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条件。继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权重新配置集结企业创新优势。探索发展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及技术引进、投融资协同发展高效融合的科技企业。认定一批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推荐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逐年评价结果,连续奖励三年,第一年30万元,第

二年10万元,第三年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为大企业生产配套高质量产品。2020年底前,培育1-2家省级重点供应链项目。(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建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培育本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培育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园区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建立“企业上云”联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快上云进程。培育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全面落实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强化税收政策导向作用。鼓励我市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应用电子商务,开展网络零售、网上订货、宣传展示、洽谈签约等业务。推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组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创新中心、联盟等平台,为工业互联网战略制定、政策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撑。(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及时在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晋城在线”网站、晋城在线、晋城政务两个微信公众号)转发国家、省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我市的优惠政策、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向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报送我市创新创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利用大数据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智慧医疗、互联网+智慧旅游等提供平台和数据支撑,推动“互联网+”战略实施。推动我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

点工作,总结推广贯标优秀经验和成果,促进我市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建设“互联网+”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积极参与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继续组织各群体积极参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创响中国”山西站活动、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创客中国”山西省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山西省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山西赛区选拔赛、“三晋新农人大赛”、“创青春”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好“创业会客厅”栏目,对涌现出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和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一)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

引导城市商业银行回归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的本源。引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挥好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重点服务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支持大型银行建立普惠金融专营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机制,拓宽信贷融资模式,提高信贷服务能力。用好晋城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采用会员制形式,为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期限、50万元以下和100万元以下两档额度的免担保抵押的流动资金贷款,加大宣传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双创”企业信用贷

款发放。(市金融办)

(二十二)大力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

发挥好政府出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初创期小微企业。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不断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

加强对我市优势产业、特色行业企业的上市(挂牌)扶持和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境内外上市企业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照融资规模的0.5%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鼓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双创”企业发行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市金融办)

(二十四)加快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

积极对接省再担保集团,为企业增信、分险。建立担保费率补贴机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年期500万元担保额以内的担保费率降低至1%,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担保风险补偿,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下沉重心聚焦支农支小,对上一年度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进行5‰-

7‰的分档补偿,对上一年度融资担保公司涉及“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按2.5‰进行补偿。实现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对“三农”、小微等民营企业的担保额占比不低于50%,500万元以下的户数不低于80%。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保险方式降低创新风险。支持各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保证保险服务,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定期举办银企对接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融资推荐力度,遴选一批重点项目为其提供更具针对性、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五)大力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

积极推动开发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健全载体服务功能,为大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融通型服务。设立市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开发区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服务水平,发挥开发区创新创业集聚效应,为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创造条件。选择创新创业要素集聚、成效显著的县、开发区培育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结合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开发区周边区域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质量水平。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加大对污染企业的监控和违法排放的处罚力度。建立区域创新创业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进一步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领示范作用

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真抓实干、省评估达到优秀的示范基地按省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充分调动各“双创”示范基地积

极性,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平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动创新创业广泛合作

积极鼓励我市企业、单位在我市优势产能等重点合作领域与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创新创业合作。发挥地方政府之间合作机制作用。积极融入中原城市群,加强与郑州、焦作、洛阳、济源等城市对接,探索合作共赢方式,深化在创业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八)继续加强创新创业政策统筹

鼓励各县(市、区)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进一步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本意见出台后,及时制订明确各项支持政策的具体举措,抓好

政策落实。在各县(市、区)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限期解块。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试 行)

晋市政发〔2019〕22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晋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5号),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研发创新支持。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非煤企业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全市排名前十位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奖励,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300万元,5000万元至1亿元的最高奖励15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最高奖励5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科技局从科技事业发展经费中安排。上年度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工信局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条 转型升级支持。对企业实施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完工或当年工程进度完成60%以上的工业转型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比照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给予3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工信局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条 专项基金支持。整合设立120亿元的晋城市产业转型发展基金,采取债权、股权、联合投

资、定增并购等方式,为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工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基金由市金融办统筹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企业成长支持。非煤工业企业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实现利税增长5%以上的,追加奖励30%。所需资金由市工信局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平台建设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开发区、工业园区融资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贷款贴息。所需资金分别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从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对新设立的煤层气交易中心、铸造产业交易中心、煤炭清洁化利用联盟等平台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所需资金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六条 用地要素支持。对在晋城注册的企业投资项目,每亩投资强度达300万元的,竣工后奖励投资主体10万元/亩;每亩投资强度达500万元的,竣工后奖励投资主体15万元/亩。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前20强的企业,每亩再奖励3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50%。

第七条 成本竞争支持。对企业在我市落地

建设光机电、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医药、现代煤化工产业项目,实行养老保险缴费率过渡试点,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按13%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费率;上缴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实行“三免两减半”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第八条 金融服务支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内。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300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80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10万元。由市金融办具体落实。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入驻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融资租赁公司当年为企业提供设备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度的扶持金额最高为20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50%。

建设光机电、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医药、现代煤化工产业项目,实行养老保险缴费率过渡试点,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按13%执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提高1%,逐步过渡到统一费率;上缴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实行“三免两减半”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第九条 人才智力支持。用足用活用好我市《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等政策,吸引激励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每三年召开一次企业家大会,表彰20名优秀企业家、10名功勋企业家,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

第十条 公共服务支持。每年确定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市级领导包联制,由市委办、市政府办负责落实。实行清单项目手续办理代办制,由属地政府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落实。规范开展执法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无序检查。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监督落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期满自行失效。本市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晋城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19〕2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7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9〕21号)精神,抢抓5G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推动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按照市区热点区域-市区主城区-县(市、区)热点区域-县(市、区)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5G网络建设。加快以5G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推进全市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5G网络进程,构建连续覆盖的5G网络。

到2020年底,市中心城区5G网络基本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市5G基站累计达900座,5G示范应用场景得到应用,且在垂直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主城区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全市5G基站累计达0.4万座,5G示范应用场景超过3个,5G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垂直行业新动能接续涌现,5G对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推进举措

(一)编制5G基站建设规划

推进5G网络建设规划编制和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修编。2020年6月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

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铁塔”)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5G基站建设需求,在充分考虑保护卫星地球站和充分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的前提下,牵头完成5G基站建设规划,深化“多规合一”。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5G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同步落实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二)加强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

每年3月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公共建筑和杆塔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所属办公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医院、机场、桥梁、客运站、路灯杆、交通监控杆、道路交通标志牌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我市5G信息化规划建设工作。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

住建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5G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5G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5G基站建设与维护。

(三)加强5G基站用电保障

建立5G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切实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由晋城铁塔牵头会同基础电信企业,摸清全市转供电基站安装位置、被转供电主体等基本情况,与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对接并提出申请批复后,分类实施。公变供电区域内的全部改为直供电。专变红线内的,要联合查看现场,具备改直供条件的要改为直供,不具备改直供条件仍可转供;但供电公司要立转供电户,由供电公司负责抄表收费。(以上改造涉及的工程投资由双方按国家规定的产权分界点划分)对专变红线内工程改造、立转供电户装表等涉及被转供电主体同意的协调事宜,由基础电信企业负责,供电公司要配合协调。改直供或立转供电户时,供电公司新装表计的技术标准要满足现货交易等市场化交易要求。为将来参与现货等市场化交易做好准备,对已由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抄表收费的通信基站,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对这些基站计量表进行更换(智能电表由供电公司免费提供,施工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承担)。

2020年—2022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5G基站,按照目标电价0.35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由省、市、县(市、区)按照5:2:3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

(四)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

加强《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宣贯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工作,严肃查处阻碍依法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打击盗窃、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电信设施等违法活动。因市政建设原因确需拆除的电信设施,须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确保通信畅通。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5G创新示范应用

5G+智能煤层气抽采。依托我市煤层气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煤层气抽采智能化,通过5G抽采网络+智能硬件,在抽采、输送、储运等环节实现智能监测+远程控制,推动“无人值守”“智能控制”“远程处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提升抽采水平、质量及抽采率,提高安全事故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推动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5G+智能矿山。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通过大数据+智能硬件,实现智能化+远程操控。将煤矿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在掘进、采煤、运输和安控机器人等方面加大智能化投入力度,全力提升煤矿生产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到2022年底前,5G+智能矿山示范项目达到2个,5G+智能工作面项目达到5个。

5G+智能制造。运用5G技术,推动我市装备制造、铸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煤化工等领域普及智能制造新模式,坚持“人工智能+互联网+数字化制造”路线,遴选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生产线、生产车间进行5G试点改造。到2022年底前,力争在各领域、各行业打造出5G+智能工厂、5G+智能车间等应用示范企业。

5G+工业互联网。鼓励市内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同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验证环境和测试床,开展面向工业互联网的5G网络技术试验。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供注册、备案、解析等基础服务,开展多种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鼓励龙头企业利用本区域内数据中心资源,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实现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5G+智慧旅游。推进全市景区5G全覆盖,实现

环境指数、人流密度等实时监测。借助5G+AIC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应用技术和景区信息化应用有机融合,催生一批特色鲜明的5G典型应用示范项目,促进景区智慧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5G+智慧农业。加快5G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研究,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加快现代农业装备的智能化现代化建设。探索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应急指挥、农机作业调度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推进“智能+”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5G+超高清视频。推进智慧广电5G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支持率先开展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4K/8K超高清视频在太行山文化旅游节等演出赛事直播、景点宣传等领域应用。市、县电视台要大规模开展5G+4K/8K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5G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依托5G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5G+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5G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

5G+智慧医疗。支持市内三甲医院率先开展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5G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高铁城轨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人脸识别进站、移动支付等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

5G+智慧政务。推动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5G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5G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5G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

5G+新型智慧城市。加快5G技术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生态宜居、智能设施、信息资源和创新发展等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领域,推动5G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能源、数字城管等场景应用。推动5G+AR/VR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方面的应用。

(二)加大5G产业扶持

支持5G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相关机构建设5G联合创新应用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建立5G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

培育引进5G企业。扶持本地在光机电、软件开发、传感器、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等领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尽早开展5G产品研发等工作,培育本地5G产业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技术先进、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空间大的5G重点知名企业,鼓励在晋城市辖区内建立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带动5G产业整体发展。推动我市5G骨干企业与我市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加强跟踪服务。

打造联合实验室和应用示范基地。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要积极参与晋城5G产业发展及数字晋城建设,在网络建设、技术支持、人才研发等众多方面加大输出力度。建立晋城市5G联合实验室,加快5G生态系统建设。积极进行应用研发和推广,建成可供市民体验的示范区,以带动整体产业应用爆发,助力打造“5G融合应用的晋城样板和5G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

(三)构建5G产业生态

加快5G人才引进培育。畅通与国内外顶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支持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5G人才,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精准度。

加强5G产业交流合作。积极举办5G应用创新大赛、技术和产业论坛、行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提高产业活跃度和晋城影响力。依托知名科研机构、大型企业、行业组织,开展5G产业论坛,在5G产业发展、科研成果、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的全方位交流合作,激发5G产业创新活力。通过各类赛事活动,进一步打造5G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共同发展,构建5G产业生态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合协调推进机制。在省5G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的总协调下,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牵头,工信、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基础电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市级协调推进工作领导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市级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研究、部署和解决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领导组办公室建立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督查考核机制,总结推进落实情况,适时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领导组组长:武健鹏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李东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志军 市工信局局长

聂永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田志军 市工信局局长(兼)

成 员:李俊强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满红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张亚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邢海斌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申瑾瑜	市科技局副局长
文海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段志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强	市人社局副局长
高青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尚东方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卫军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段玉太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国强	市文旅局副局长
原沁霞	市卫健委副主任
柳 青	市应急局副调研员
李来屯	市行政审批局副调研员
许德旺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 强	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王春平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吴浩林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苏 磊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相卫海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慧斌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付强	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副总经理
原建辉	晋城市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市财政统筹重大科技专项、数字经济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5G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对符合首购条件的5G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5G领域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落户我市。

(三)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5G网络建设单位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升5G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终端、网络、平台、应用层,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切实加强对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

正面宣传,促进公众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科学认知。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情节严重且对正常通信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和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晋城市5G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

附件

晋城市5G产业发展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工作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5G基站规划		编制5G基站建设规划。	2020年6月前	市工信局 晋城铁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基础电信企业
2			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修编。	2020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
3	推进举措	公共区域向5G基站建设开放	定期汇总资源开放清单,向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公布。	每年3月初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规范对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通信基础设施,并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	持续推进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
5	5G基站用电保障		建立5G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按实施意见见要求推动存量转供电基站改为直供电。	持续推进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
6			2020年-2022年,对参与市场交易后的5G基站,按照目标电价0.35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由省、市、县(市、区)按照5:2:3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	2020年-2022年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7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	宣贯落实《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严肃查处阻碍依法进行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打击盗窃、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电信设施等违法活动。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5G+智能煤层气抽采。	持续推进	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9		5G+智能矿山。	持续推进	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各煤炭企业	
10		5G+智能制造。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重 点 任 务	5G+工业互联网。 5G创新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科技局	
12		5G+智慧旅游。	持续推进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13		5G+智慧农业。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4		5G+超高清视频。	持续推进	市新闻传媒集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晋城市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5		5G+智慧教育。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5G+智慧医疗。		持续推进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7	5G创新示范应用	5G+智能交通。		持续推进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8		5G+智慧政务。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应用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重 点 任 务	5G+新型智慧城市。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应用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		支持5G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教育局、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
21	5G产业扶持	培育引进5G企业。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22		打造联合实验室和应用示范基地。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市直相关单位
23		加快5G人才引进培育。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24	构建5G产业生态	加强5G产业交流合作。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分类	重点工作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保障措施	建立联合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领导协调推进领导组,压实主体责任。	2019年12月31日前	市工信局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新闻传媒集团、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基础电信企业、晋城铁塔、晋城市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6	保障措施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月召开会议,协调解决 5G 建设及安全运行保障各类问题。	按月开展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局、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组各成员单位
27	保障措施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按季度开展 5G 建设进度监督检查,通报建设进度,督促 5G 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整改。	按季度开展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局、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组各成员单位
28	保障措施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统筹重大科技专项、大数据等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信局
29	保障措施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30	保障措施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同时,打击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执行。

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晋城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视察山西讲话精神,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思路,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发展,打造晋城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

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激励和带动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城乡各类劳动者走出一条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之路,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8号)要求,结合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情况,2019年至2021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39300人的任务不变,2020年、2021年各培训4万人次以上,力

争从2019年开始实现每年参加培训学员(不含企业在岗职工)就业率不低于25%。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

(一)重点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有效衔接。企业要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能力提升,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要与企业加强合

作,积极承担培训任务,在规定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企业要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财政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按政策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各有关部门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办法根据省政府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相关部门及我市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生活费补贴。持续推进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

脱贫技校行动,切实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取证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财政补贴性培训,要按规定取得相应证书,原则上每人每年可参加补贴性培训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参加。企业或培训机构免费组织企业职工、培训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从2019年7月1日取得证书开始算起),财政按照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150元、初级工每人300元、高级工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对应企业和培训机构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少于36个月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少于12个月,此项政策暂定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职工相应发放1000元、1500元和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市人社局负责)

三、完善培训评价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一)扩大职业院校培训规模。职业院校要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按规定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与企业(含民营企业)加强合作,引导劳动者通过职业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实现技能人才的提质上档,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规模,提高高技能人才在技能劳动者中的占比。高技能人才培训不需要办理就业创业证书,以取证为补贴申领依据。允许职业院校将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职业院校内部分配时,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鼓励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职能各类培训资源,在许可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普惠性培训。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培训机构使用培训补贴收入进行实训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动职业培训实名制系统使用。2019年底,所有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全部纳入职业培训实名制系统管理,培训数据全部录入系统,同时完善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2020年初,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全面推行职业培训电子证书,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通过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市人社局负责)

(五)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卫生健康、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

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职业培训标准。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应根据国家及省职业标准,制定培训职业(工种)及相应技能等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对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可参照其相近职业标准开展培训。对于根据企业、行业用人需求和岗位规范开展培训的目录外培训项目,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积极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地方职业标准。(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每年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企业、职业院校以及政府部门举办的具备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审核备案;具备资质的其他培训机构,采取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培训资格。(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拟用

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现在培训补贴标准、资金分配等可根据培训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自行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培训监管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各县各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把好资金使用各环节,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和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并禁止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工作职责。各县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强力推进实施,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要抓紧出台贯彻落实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季报、年报制度。

(二)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

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信、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有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社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文旅部门负责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卫健部门负责医护、养老、母婴护理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工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

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三)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并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加快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进一步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加快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进一步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加快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促进县域基本公卫和基本医卫有机融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让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打造健康晋城为主线,以医卫资源有机融合为导向,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在努力做好基本医疗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防病工作,建设“未病早预防、小病就近看、大

病能会诊、慢病有管理、转诊帮对接”防治一体的医防融合新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增强群众医疗卫生服务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科学布局,做到因地制宜、方便群众、优化资源、便于管理,不断改善居民就医环境和条件。抓好队伍建设和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专业人员招聘机制,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工作,增加偏远乡(镇)卫生院、行政村医

务人员薪酬待遇,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扎实开展优质医疗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推动形成医防融合,防治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二)实行“一兼两管三统一”行政管理模式。县级医疗集团要全面实行医防共同承担健康促进的责任机制,县级疾控中心、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要将防病指导职能融入县级医疗集团,实行“一兼两管三统一”的管理模式,即由疾控中心主任、中医院院长、妇幼保健院院长分别兼任医疗集团副院长(副理事长),仍保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参与医疗集团日常工作管理,分别承担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服务、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指导工作,与医疗集团人民医院相互协同,共同促进,共同发展。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县级医疗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考核。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医疗卫生服务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纳入医疗集团整体绩效考评工作,同时也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医保打包付费工作机制。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县乡一体化医保打包付费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18号)文件要求做好县级医疗集团医保打包付费工作。

积极开展按人头总额付费、按疾病诊断组付费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医防融合后前置医保防病经费试点工作。

(四)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地见效。在家庭医生签约中,根据不同人群的需求,签约群众可选择无偿服务包和有偿服务包共6种,分别是免费服务包(暖心包)和有偿服务包(居家养老包、康復理疗包、慢病管理包、安宁疗护包、个性健康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经费、医保基金和签约居民个人共同分担。参保的签约居民发生的签约医疗服务项目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或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按照《关于印发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市卫字〔2018〕116号)要求,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基金100元主要用于支付在“两定机构”发生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医事服务费、医药费和参保患者门诊慢性病等医药费用的报销。从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基金预算总额中对参保的签约居民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支付家庭医生服务费和医事服务费,不再向签约居民收取一般诊疗费。

(五)实现医疗和健康信息数据互联共享。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居民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积极开展医疗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互联互通建设,实现预约挂号、远程门诊、检查检验查询、费用结算等便民功能,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服务渠道。

(六)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将中医药融入县级综合医疗集团,突出集团内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开展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推动中医医院参与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中医医疗体系中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防治结合”,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

(七)进一步强化基层妇幼健康工作。扎实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加强产科、儿科能力建设,提升疑难重症诊疗水平。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广泛开展婚前保健和咨询指导,提高婚检率。指导城乡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及多种营养素,预防神经管缺陷;落实二级防治措施,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为全市城乡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加强三级防治措施,减少先天残疾的发生。

继续实施国家“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强化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措施,减少母婴传播,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不断完善服务模式,规范服务行为。

(八)积极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开展体检及健康指导等,65岁以上常住人口健康管理率达到67%。组织实施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支持将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和健康指导。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高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加大对医养结合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完善高龄补贴制度,实现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全覆盖。

(九)推行全民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构建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治疗、疾病预防控制、计生妇幼保健与健康养老、健康信息化管理于一体的“五位一体”全民健康管理体系,积极探索一条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的医疗融合发展新路径。

三、工作机构和职能

根据医防融合工作需要,各县(市、区)医疗集团结合实际可分别设立如下业务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可设在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也可设在疾控中心、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地。机构之间建立人员柔性流动机制,在人员隶属关系和基本待遇不变、工作岗位保留的前提下,经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集体议定,专业人员可跨单位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并按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获得相应待遇保障。

(一)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心。整合组建复合型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签约落地工作。实现以医带防、以防促医、医

防融合的工作模式,强化团队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共同签约、共同履约,根据个性化需求,签约群众可享受转诊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慢病随访、健康体检、分类干预、基本医疗、长处方用药、远程会诊、健康宣传等服务。各县(市、区)医疗集团是签约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依托县域医疗集团的技术优势,为签约群众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慢病管理等健康服务,加强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纳入健康管理,强化防治结合。大力开展慢病管理的规范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的执行能力,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力度。

(二)设立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以妇幼院妇幼健康工作人员为主,吸收相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参加,着力提升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产后保健、儿童保健、儿童听力保健等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满足广大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推进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区域内防治结合的妇女儿童健康综合服务模式,积极引进推广中西医先进适宜技术和方法,拓展延伸妇幼保健服务内容。

(三)设立结核病防治服务中心。为更好地提高结核病患者的管理、诊疗服务质量,组建设立普通结核病患者的定点门诊诊疗和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危重肺结核病防治中心,组成人员以疾控中心结核病科和县医院结核病临床医师护士为主。主要任务为患者提供更具准确、先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传统防治服务模式中出现的医防沟通不畅、综合医疗机构积极性不高、诊疗管理工作不规范、工作指标下滑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四)设立慢性病防治服务中心。通过将疾病预防、中医药、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防治融合进医疗集团,成立慢性病防治服务中心,人员以疾控中心慢病防治人员为主、吸收相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参加,形成“疾病预防+精准治疗+健康促进”三位一体的健康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

管理。开展对基层慢性病的信息化管理、患者自我管理、慢性病营养处方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整合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防治相关技术标准,明确管理流程和要求,开展患者分级分层管理,细化双向转诊流程和标准,建立县、乡、村三级分级管理和转诊机制;完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保障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所需基本药品和基本设备;利用临床诊疗和健康体检数据,加大患者及高危人群检出力度,并及时实施生活方式干预和治疗,逐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发现率、行为改变率、服药率、服药依从率、血压控制率等,推动实现慢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转诊-随访-自我管理等服务全链条医防服务。

(五)设立微生物检验服务中心。人员以疾控中心微生物检验科为主,吸纳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工作任务为在疾病监测、艾滋病初筛、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预防、诊治中发挥协同作用,鼓励开展传染性疾病,专科专病和慢性病联合诊疗。

(六)设立健康教育中心。人员以健康教育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疾控中心宣教和县直属医院宣教人员为主。工作任务为针对性开展相关专业人员的综合知识培训,开展乡镇、村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等。为群众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慢病管理、中医康养等健康宣传教育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加快建立整合性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医防融合,防治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是贯彻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深化县域综合医改的重要内容,也是市委市政府建设“健康晋城”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站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民健康的高度,不断强化对医防融合工作的领导,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医疗、疾控等单位落实责任,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县域综合医改向纵深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医防融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发展方向、目标定位、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围绕县域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重点业务等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扎实稳步推进,务求实效。各卫健、医保、财政等医改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认真研究,为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提供政策经费投入等方面的支持,各县级医疗集团、疾控中心、中医院、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要按照“一兼两管三统一”要求,结合本意见制定细化医防融合、防治一体工作方案,稳步推进。

(三)强化督导,跟踪问效。要建立县域综合医改目标责任制,制定县域综合医改方案,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确保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加快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强化督导宣传,加强政策解读,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推进县域医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为加快健康晋城建设步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重
污染天气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
值,缩短污染时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天气造成
的危害,维护公众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
地为主,部门联动;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绩效评级,
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生
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
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
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
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法规文件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
对工作,以及国家、省级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要求。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晋城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晋
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成

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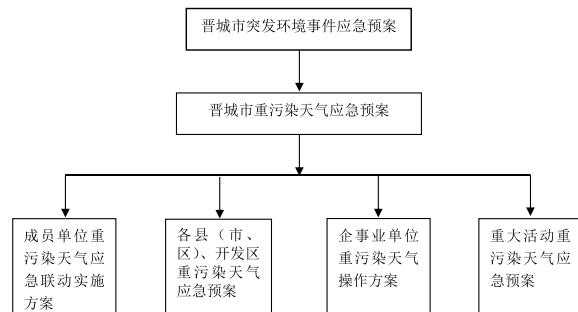


图1 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各通信分公司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城区政府要在重污染天气时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市区道路洒水、清扫等保洁频次。

(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空气质量,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提供预测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会同市农业部门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参与督促停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

(4)市工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和修订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涉气重点企业(规模以上),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停限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

(5)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

(6)市政府新闻办:经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授权,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7)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警信息。

(8) 市住建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施工许可项目清单，采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指导检查施工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及停工情况，停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止渣土运输。

(9)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容环境的运行管理，落实禁止园林废物违规露天焚烧等控制措施。

(10) 市交警支队：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运输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11) 省公路局晋城分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做好对市区周边国、省道干线公路的清扫、保洁及道路养护作业施工现场的扬尘管理工作。

(12) 市教育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直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防护措施。

(13) 市交通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督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权限，对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管理主体责任进行监管。

(14)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驶方案并抓好落实。

(15) 市卫健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疾病防控工作，向市民尤其是易感人群宣传防护措施。

(1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7) 市能源局：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调配；加强全市地方监管煤炭（开采、洗、选）企业在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错峰运输监管。

(18) 市体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停止一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19) 市商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加油站销售符合标准的车用尿素。

(20)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根据市政府通知，对确定的限产、停产企业配合市政府实施限电、断电，必要时提供相关企业用电变化情况。

(21) 晋城各通信分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及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市政府新闻办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2.4 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督导考核组、宣传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 综合组

综合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气象局组成。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传达上级应急指令，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汇总、整理和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2) 技术组

技术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及有关专家组成。研判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向市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综合组。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3) 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成

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宣传组

宣传组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各通信公司组成。负责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1)监测。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市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预警、会商提供决策依据。

(2)预报。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市气象部门根据气象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3—5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5—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会商。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市气象部门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每日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一旦达到预警级别,要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提交市指挥部进行确认,并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及时会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基本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2.2 预警启动与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政府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政府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及时填制《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领导批准。其中,黄色预警由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批准,或由总指挥授权的副总指挥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新闻办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微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市气象局负责在晋城市综合信息气象预警发布中心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政府部门。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

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2小时内通知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必须严格按照市指挥部预警通知要求,统一发布预警信息,确保县级措施和市级措施统一。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态环境部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发。

3.2.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政府解除预警的通知后,立即解除预警。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下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本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区域或山西省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3次以上。

③其他

主城区、县(市、区)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2.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区域或山西省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4次以上。

③移动源

市主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及县(市、区)建成区全天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市主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及县(市、区)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

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市主城区、县(市、区)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各重点行业在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区域或山西省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5次以上。

③移动源

市主城区环城路以内(含环城路)及县(市、区)建成区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市主城区环城路以内及县(市、区)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市主城区、县(市、区)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3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SO₂和NO_x减排比例可以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如接到山西省更高减排比例要求,按省里要求执行。

4.4 其他措施

(1)按照市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的有关要求,对市区部分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2)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4)当接到区域或全省应急响应时,应按照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5)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VOCs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

一策”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6)电力企业减排由市发改委、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按照省电力部门统一部署实施。

(7)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要求限值的企业,应向当地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应明确本地此类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8)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废等的窑炉,根据应急减排要求经当地政府核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但应采取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置换的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9)重点建设项目,经市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10)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11)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或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减排;在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下,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12)对于臭氧等单项污染物持续超标,市生态环境局可依据污染程度报经市政府同意,临时采取对涉VOCs排放的企业或工序实施应急错峰或其他

管控措施。

4.5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县(市、区)信息,在发布、升级、解除预警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发布(解除)时间等。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建立档案制度,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应急响应结束后3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要求,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督导检查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调整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每年4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4月底前函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快建设大气污染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市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为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完善环保、气象合作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方案及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6.5 经费保障

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政府部门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6.6 其他保障

(1)预案宣传。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

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预案培训。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3)预案演练。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3)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4)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特殊情况情况下,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修订。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表彰和惩处

市指挥部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8.2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8.4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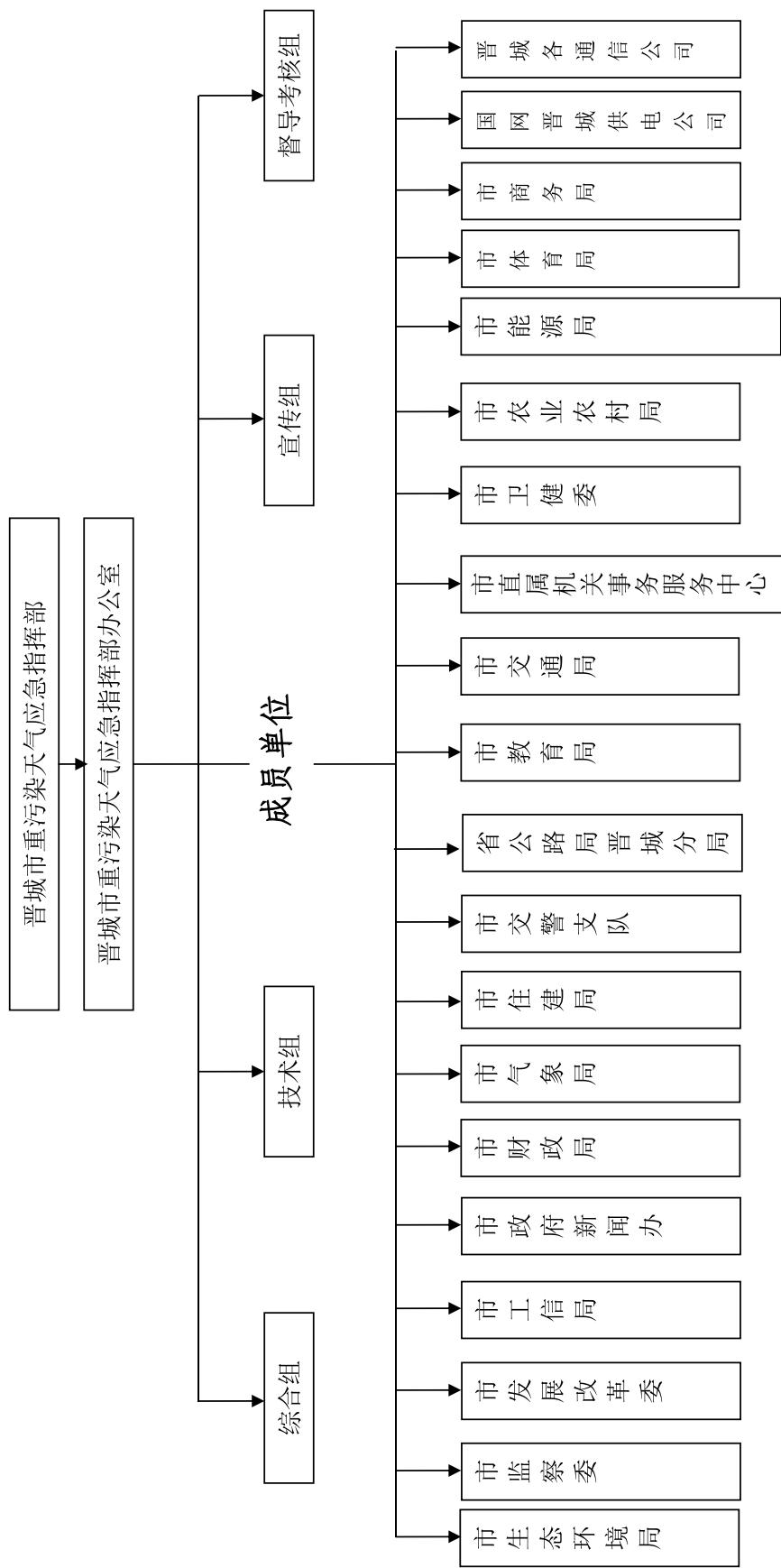
8.5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

审批表

8.6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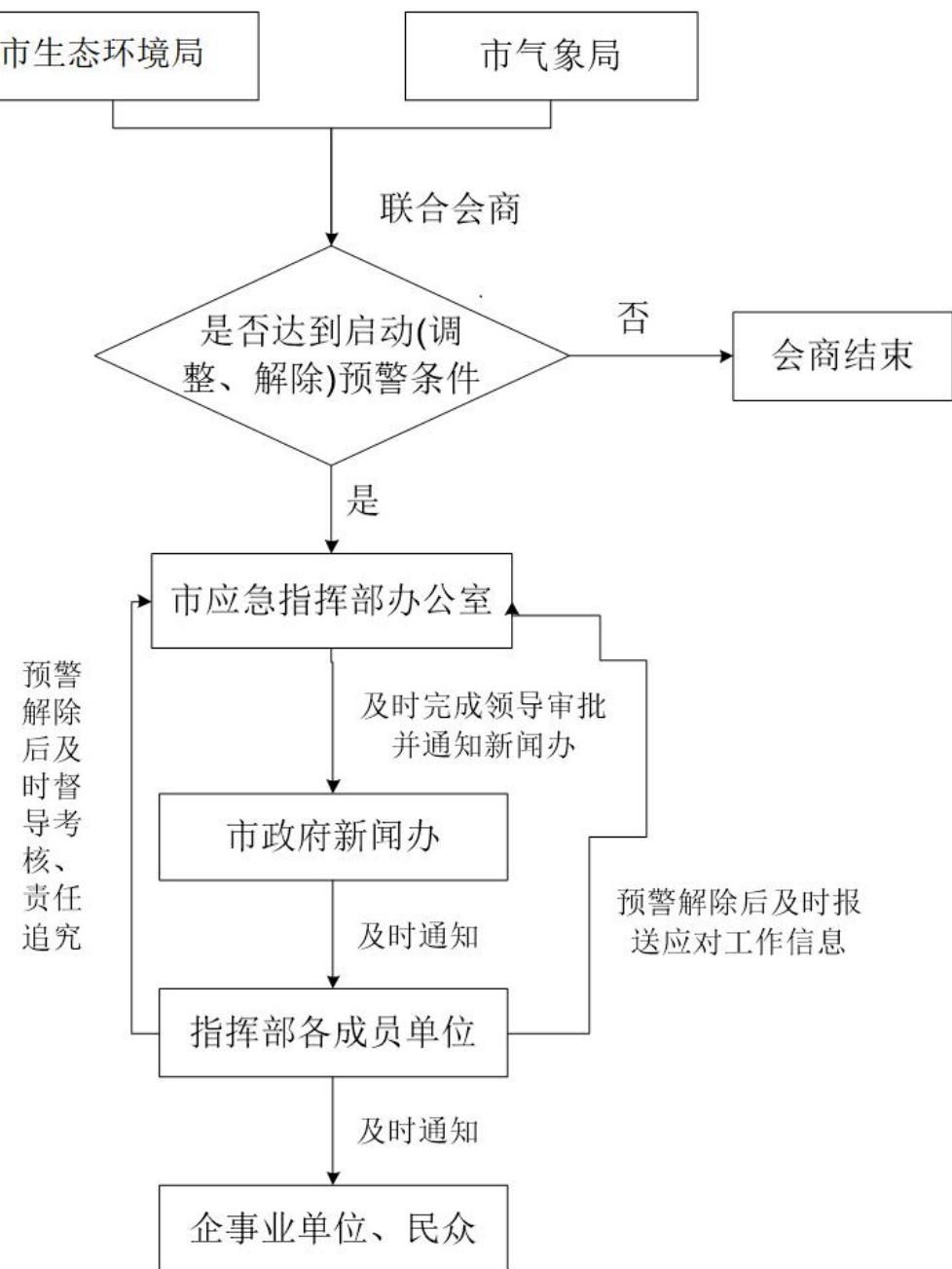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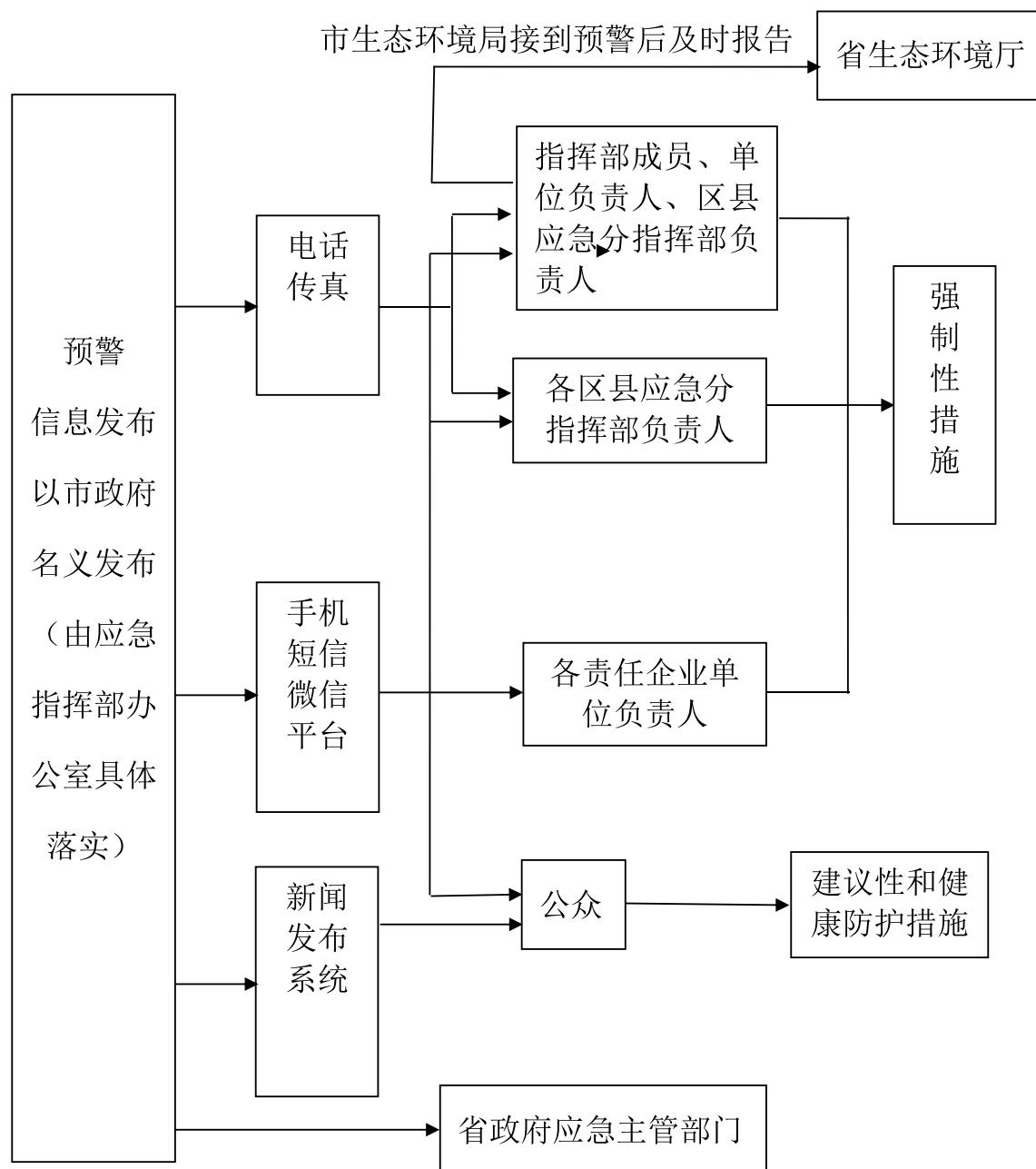
附录2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3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录4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会 商 结 论	
报告人：	
审定人：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录5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 审 批 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解除) 部门领导意见(签字)			
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审批意见			

附录6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

各委、办、局:

《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2019年12月13日

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9〕72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晋城市大数据发展规划纲要(2018—2020年)》(晋市政发〔2018〕22号)和《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意见》(晋市政办〔2019〕32号)精神,规范全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避免新增“信息孤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总体上依

托全市“一云、一网、一中心”部署实施,遵循“统筹规划、标准规范、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打造“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新格局。

第三条 市本级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非涉密政务大数据建设项目,适用此办法。项目包括政务大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和开发利用、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的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等。

第四条 各部门分工负责,履行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职责。

市大数据应用局是我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年度计划、方案审核和评估验收工

作,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汇集、存储、治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务大数据项目的审批立项。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大数据项目的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市直部门是政务大数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运行相关工作。

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承建市直部门政务大数据项目。

第五条 市直部门需要各县(市、区)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各县(市、区)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项目规划与审核

第六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编制全市政务大数据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报市大数据应用局备案,与全市政务大数据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和部署要求,对提请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整合共享、应用集约化建设、迁云上云、软硬件设备安全自主可控等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政务大数据应用年度计划安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立项。市大数据应用局技术审核意见为审批要件。

第九条 与国家和省市级政务资源共享和集约化建设相关政策相违背的,不予立项。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政务大数据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不得未批先建政务大数据项目,不得将政务大数据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第十条 市财政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保障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一条 预算确定后,由市大数据应用局对资金拟分配计划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由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大数据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县级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市属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内容复杂、市属企业研发能力不足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确定项目责任人,并严格按照过审方案进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市大数据应用局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调整申请,市大数据应用局协同相关单位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评估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后,提请市大数据应用局和市行政审批管理局联合验收。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技术验收,市行政审批管理局负责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实现信息开放共享,确保数据落盘。

第二十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自主可控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市大数据应用局备案。对未备案的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费用,财政不再列入预算。各单位原有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用,经市大数据应用局审核后,按程序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制定政务大数据管理应用评估办法,依据办法对市级城市云平台日常应用和市直部门政务大数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大数据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归市政府所有。

各级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加强共享信息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实施中,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应用局制定完善市级城市云平台及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级城市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全市各类政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应当依托市级城市云平台进行数据治理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会同市大数据应用局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大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按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发展全装修住宅,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等一系列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住房供应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为全面提升晋城市住宅建设品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82号)要求,现就推进我市住宅全装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实施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实施范围。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回迁安置房以外),原则上实行住宅全装修,推行成品交房。全市新开工建设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住宅项目和租赁住房、酒店式公寓全部实行住宅全装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由少到多、示范带动”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指导,精心组织实施,提高住宅全装修覆盖率。

(二)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辖区的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全装修住宅年度发展目标、项目和比例,并制定全装修

住宅实施细则。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全装修住宅面积占新开工住宅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60%以上,其中中心城区达到95%以上,鼓励其他县(市)加快推动全装修住宅工作。

二、加强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

(三)加强土地供应源头引导。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供应新建住宅建设用地时,应明确全装修住宅开发建设要求、面积、比例等内容,并在住宅项目规划条件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中应注明为全装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统筹协调建设。全装修住宅应当将装修部分与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招标投标、施工许可、销(预)售、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全装修住宅工程推行总承包模式,主体工程与装修工程一并发包,建筑主体与装饰装修同步设计,统筹考虑建筑、结构、给排水、供暖、燃气、电气、光纤网络等专业,确保预制构件生产环节及主体、装修、安装等施工过程有效衔接。开发建设单位要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合理组织施工,实现建造过程交叉作业,提高工程建设效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发布全装修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为全装修住宅实行毛坯房和装饰装修部

分分别计价提供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住宅全装修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全装修工程施工和所使用建筑材料、设施设备以及专项施工的监管,监督全装修住宅的分户验收。

(五)加强销(预)售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居住需求为出发点,在确保所需部位装修功能齐备的基础上,兼顾消费者不同层次需求,为购房人提供多样化的装修风格选择。积极推行“菜单式”全装修住宅交付模式,每个全装修住宅项目的装修方案原则上不少于3个。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应当分别签订商品房销(预)售合同和委托装修协议,分别明确毛坯房价格和装修价格。委托装修协议中应当明确装修内容、质量标准和使用的部品部件(备选)品牌、型号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内容。全装修住宅项目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修建完成模拟样板间,在销售场所公示全装修住宅楼栋、户型、设计、“菜单式”装修的选择内容、采用的装修部品部件及品牌、采用的装修材料质量及环保证明等相关信息,并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为购房人提供更加便捷、直观的购房体验。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时,要修建完成实体样板房,样板房要真实反映装修标准和施工质量。全装修住宅交付标准不得低于样板房和委托装修协议承诺标准,样板房保留时间自商品住宅交付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商品住宅交付时,要为购房人提供样板房的影像资料。

(六)加强质量管控。开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健全企业质量内控机制,对设计、施工、采购、交付及售后实施全过程管理,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加大安装工程预留预埋和装饰装修隐蔽工程的巡检力度,确保装修质量合格。全装修住宅实行分户验收,开发建设单位未组织分户验收和分户验收不合格或尚有部分住宅及公共部分未完成装修的全

装修住宅工程,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全装修住宅质量保修责任,严格按照《住宅质量保修书》约定内容予以保修。开发建设单位所销售的全装修住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加大查处力度,查处结果要与参建单位企业信用、市场准入等信息挂钩。房屋交付使用后,购房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破坏相关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承重墙体和拆改水、暖、电、燃气等配套设施。

(七)强化主体责任。开发建设单位应主动提升全装修住宅开发管理能力,承担全装修住宅建设工程的主体责任。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采用绿色环保、具有质量证明文件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装修材料、部品部件和设备。房屋装修工程完成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室内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就全装修住宅整体建设质量向开发建设单位负责,要加强成品住宅土建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

(八)创新发展模式。要积极打造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以标准化平台和技术创新企业为主体,生产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等要求的材料,建立全装修住宅部品认证制度,搭建建材部品集中采购平台,加快形成全装修住宅成套技术和通用化的部品体系。积极培育住宅产业化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推广全装修住宅集成解决方案,促进住宅产品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三、工作要求

(九)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发

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联动、协作和责任考核机制,加强对全装修住宅建设的引导、管理和规范,合力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

(十)政策激励扶持。对实施全装修的在建和新建住宅项目,要给予激励和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在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时予以扣除;全装修住宅采用装配式装修方式的,其装配式装修工程量计入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享受装配式建设工程相关支持政策;全装修住宅项目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费可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减免;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全装修住宅项目的,要在动态考核、信用评级、评优评先等方面适当予以倾斜。

(十一)加大信贷支持。对购买全装修住宅的

消费者,应当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全装修住宅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可按全装修住宅总价款,根据规定的首付比例及借款人收入情况等确定贷款额度。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实施住宅全装修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技术,提高公众对全装修住宅在质量、环保、工期、后期维修等方面优势的认知度,促进绿色消费。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强化住宅全装修从业队伍培训,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家装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住宅开发建设水平,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舒适的居住条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晋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66号)和《关于做好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工信化工字〔2019〕168号)文件精神,坚决打好焦化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促进我市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新发

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产业转型,以升级改造推动能源革命,科学高效做好压减焦化行业过剩产能工作,实现焦化行业“绿色、智能、高端”发展。

二、总体目标

根据全省压减产能分解任务,我市焦化行业压减产能任务为40万吨,压减后产能为109万吨。到2020年底,通过环保改造新技术推广和自动化控制,全面实现压减产能目标,先进产能率达100%。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合理布局、环境容量许可的原则。焦化企业规划布局必须符合距县城中心5公里以上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国

家、省、市环保要求。

2.坚持依法依规、绿色发展的原则。焦化行业的发展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发展产业政策，企业生产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节能要求，厂区做到路面硬化、空地绿化、环境良好要求。

3.坚持节能利用、民生保障的原则。焦化企业要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热能，优先发电，利用发电余热，保障周边区域居民冬季取暖。

4.坚持技术创新、转化增效的原则。焦化企业要充分依托我市无烟煤生产优势，不断研发和提高无烟煤配煤炼焦比例，通过原煤加工转化，提高经济效益。

5.坚持行业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钢铁、铸造产业是我市重要的经济支柱，焦炭又是炼钢、铸造的重要原料，行业之间互补性强，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6.坚持防范风险、责任共担的原则。在压减产能的过程中，要科学分解压减产能任务，把各项风险降到最低，在保障民生工程的同时，要合理解决和安排企业富余人员转岗工作。

7.坚持因企施策、精准压减的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焦化企业生产环境、条件、工艺，制定一厂一策措施，确定产能类别，实现总量控制，做到精准压减。

四、压减对象

根据省政府压减过剩产能要求，优先压减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环保等法律法规的焦化企业产能；优先压减原有焦炉已淘汰但未备案大型焦化项目的产能；优先压减原有焦炉淘汰已领取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焦化产能；优先压减未实施上大关小焦炉中不在工业园区且焦炉煤气未进行化产加工利用的限制类焦炉产能（炭化室高度4.3米机焦炉、热回收焦炉）；优先压减已备案大型焦化项目但无力推进项目建设的焦化产能；加大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重点区域内城市压减焦化

产能力度。

五、重点任务

1.科学分解省政府下达的压减40万吨焦化产能任务。确定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泽焦化）压减产能13万吨，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能源）压减产能27万吨，2020年年底前完成。

2.民生工程保障任务。兴高能源负责保障企业周边居民4238户、65万平米的供暖需求；沁泽焦化负责保障企业周边居民1725户、34万平米的供暖需求。

3.钢铁铸造业保障任务。我市平均年生产钢铁330万吨，需要冶金焦165万吨，市内生产冶金焦供给占比为54%；生产铸造产品70万吨，需要铸造焦35万吨，市内生产铸造焦供给占比为57%。

4.环保达标和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任务。2019年全部完成国家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工程，并验收合格；2020年，全面推进自动化控制改造工程。

六、具体措施

1.市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主管部门与企业签订压减产能目标责任书，确保压减产能目标任务落实。

2.按照各企业压减任务，由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各企业聘请专家制定拆除方案，并对压减产能相对应的焦炉炉体进行安全拆除，2020年年底前完成。

3.压减产能后，依托焦化企业提供热源保障带来的民生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统筹安排，及早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落实有关焦化企业剩余焦炉供热调整方案，确保安全生产，保障群众安全温暖度冬。

4.压减产能后的焦化企业要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产能及相关情况进行重新登记备案。

5.对压减企业的压减产能予以补偿。根据《山

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规定的补偿标准:仅建有焦炉(不论原焦炉是否淘汰)未进行过市场化交易的产能按照30元/吨标准予以补偿;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的产能按照48元/吨标准予以补偿。

七、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职尽责,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压减过剩产能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推进,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压减产能任务。各产焦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县(市、区)压减过剩焦化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2.加强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压减过剩焦化产能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好落实。市工信、财政等

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补偿资金安排下达、配合调查摸底、监管审查、风险防范化解、宣传报道等工作。

3.加强监督检查。市工信局联合有关部门对高平市、沁水县压减焦化产能落实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焦化升级改造推进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理。

4.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压减过剩焦化产能以及推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和先进的经验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组织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为我市压减焦化行业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做好宣传保障。

晋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晋市政办〔2019〕4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0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增加铁路运输量,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制约运输结构调整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为重点,以大型企业

和物流园区为源头,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尽快见效。

统筹衔接,协同推进。建立健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机制,强化各级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配置和整合交通运输资源,推动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度计划衔接协调,共同构建运输结构调整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8年至2020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分别增加600万吨、1200万吨和1500万吨。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逐步形成,增加比例达到40%(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市)。全市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运输装备清洁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80%。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加快新建货运铁路沿线战略装车点建设和太焦线、太月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缓解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提升路网运输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

财政局、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的衔接。2020年底建成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阳城县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扩能改造)、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专用线、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煤矿铁路改造、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并积极推进郑庄铁路专用线建设。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保局、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持续提升块煤、焦炭、氧化铝、化肥等散货集装箱运输比重。制定重点货运通道返程运力利用方案,推进充分利用返程运力开展矿石、建材、集装箱等运输。根据市场情况出台短途大宗货物铁路运价浮动方案。(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研究和制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专用线收费管理方法,明确收费项目

和标准。完善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推进铁路部门与煤炭、矿石、钢铁等重点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共用,短驳运输等收费行为,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专用线使用成本。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参与)

(二) 推进公路货运升级

强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治超格局,全面落实政府治超工作主体责任,以严格督导、科技治超、联合执法、源头检查为抓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治超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确定源头企业的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充分利用企业源头治超监控系统进行信息化安全监管。全市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下。(市治超办牵头,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参与)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提高集装箱运输专业化程度。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参与)

开展绿色运输企业试点示范。建立涵盖运输方式、运输组织模式、运输效率以及新能源车占比等指标的绿色车队评价体系。采用优先路权、优先派单、经济激励等措施,鼓励煤矿及钢铁、焦化等工业企业和物流站场优先采用绿色车队,打造绿色运输示范企业。(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立排放检测与强

制维护制度(I/M制度),推进不达标重型柴油货车安装尾气后处理装置,加强抽查检测和执法力度。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2019年底,完成40%的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2020年底,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市交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拓展多式联运

加快公铁联运通道及枢纽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物流枢纽、快递物流园区的布局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公路与铁路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完善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增加铁路集装箱和集装箱平车保有量,提高集装箱共享共用和流转交换能力,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推动块煤、焦炭等适箱货物集装箱运输。2020年底前,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市级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力争与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试对接,促进多式联运政务信息开放共享。(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

通局、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2020年底前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四)推进城市绿色货运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大对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物流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参与)

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优先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上牌,简化办证程序。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使用比例达到80%。全市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加大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充电设施建设的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市交通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局、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完善充电加气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公共充电桩和加气站规划及建设,确保用地需求。2020年,全市共建设充电站35座,分散充电桩65000个。2020年前全市主要物流基地与集散中心均配建物流配送车专用充电站。城市中心区域公共充电平均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牵头,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参与)

(五)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财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各级财政支持

力度,落实好国家对大宗货物“公转铁”、铁路专用线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建设、集装箱班列等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给予经济补偿。(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简化手续。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急需开工的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牵头,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完善法规标准。完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逐步构建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方面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配套制定绿色交通相关建设和评价标准,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和能耗统计标准。(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分工与职责。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详细列出工作台

账,认真制定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强化监测分析与总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监测分析,按照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按季度总结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见附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小组。(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长治北站、龙门车务段、侯马车务段参与)

(二)强化考核力度

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铁路、工矿等企业的督导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交通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附件:1.2018—2020年晋城市铁路专用线重点
建设项目

- 2.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 3.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2018—2020年晋城市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

附件1

序号	建设主体	专用线名称	所属铁路局	接轨站	规划里程(km)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投资(亿元)
1	阳泰集团祥益铁路营运有限公司	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	郑州局	侯月线阳城站	13.761	2019.6	2020.12	10
2	阳城县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	阳城县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	郑州局	侯月线阳城站	1.487	2019.10	2020.12	1.6
3	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专用铁路	郑州局	侯月线嘉峰站	4.5	2019.6	2020.6	5.1
4	山西兰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铁路(扩能改造)	郑州局	太焦线南陈铺站	3	2019.8	2020.8	2.5
5	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	郑州局	太焦线南陈铺站	7.375	2019.6	2020.6	3.3
6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	兰花集团东峰煤矿专用线	郑州局	太焦线南陈铺站	20	2019.6	2020.12	1.6
7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台铺煤矿铁路改扩建	郑州局	太焦线晋城北站	0.28	2019.6	2019.12	0.7
8	晋煤集团	郑庄铁路专用线	太原局	侯月线端氏站	43	2019.10	2022.12	25.7
9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郑州局	太焦线北板桥站	1.527	2018.10	2019.6	2.8

附件2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地 市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报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17年 完成量	2018年 完成量	2019—2020年		备注
					当季 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				发改委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				发改委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发改委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				发改委
5	水路货运量	万吨	——				
6	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7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长治北站、 侯马车务段、 龙门车务段
8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 TEU					
9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交通运输局
10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工信局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工信局
12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万辆					邮政局
13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		邮政局
14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高速公路
15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工信局
16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万吨					工信局
17	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个					工信局
18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收费站数量	个					高速公路
19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治超办

注:2018年完成量,以及第6—19项指标2017年完成量仅需近期上报时一次填写,之后不再填写;
 “——”表示不需填写。

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发改委)

地 市 _____
联系人 _____

填报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地市	所属铁路局	企业名称	专用线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成里程(km)	当季完成货运量(万吨)	年度累计完成货运量(万吨)	备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星级划分与评价(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星级划分与评价(试行)》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评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探索标准化治理模式,在全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评定工作,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三生共建、六道同治”为总体思路,以“分类示范、分级管理、分步实施”为基本原则,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文件及《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要求,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内容,以创建评定为载体,通过定标准、树标杆、找差距、强弱项、补短板,推动我市农村人

居环境整体提升。

二、评定范围和标准

1.评定范围为全市所有行政村,涉及多个分散自然村的,评定打分以主村为主。易地扶贫搬迁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村,不列入评定范围。

各县(市、区)可根据正在开展的村庄撤并实际情况,对不适宜开展评定的村,暂时不进行星级评定工作。

2.评定标准,执行《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划分与评价(试行)》。

三、评定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评定的主体,对行政村星级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市级负责全市行政村星级评定统一管理,制定星级村评定管理办法和评定标准,指导全市开展星级村评定工作,授予星级村资格。

县级具体负责本县域内行政村星级评定工作,一星级至三星级村报市级备案,四星级、五星级村报市级审核。

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结果真实准确。

四、评定流程

以县(市、区)为主体,按照村自评、乡初审、县评定的流程,2020年3月底,县级基本完成一星级到五星级的星级评定工作;

获得认定的省级3A级、4A级、5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直接套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村;

2020年4月底前,市级完成核定和抽验工作;

2020年5月底前,全市星级村挂牌。

五、星级村管理

星级村实行动态管理,市级负责指导与监督,县级负责具体管理。每年9—10月份,进行星级村升降调整。

升星管理。符合升星条件的村提出申请,由市县两级参照评定责任和评定流程,进行评定,根据结果予以升星。市县两级每年选取一定比例星级村进行抽查,原则上不重复。

降星管理。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村,对工作滑坡、停滞不前的村,予以降星处理;对发生农村人居环境重大事故的村,予以摘星处理。

六、结果运用

对评定四星级以上的村庄,在美丽乡村产业布局方面予以支持,同时列为市级层面对外营销推介的重点;对年度升星村给予一定财政奖励;将星级村晋升率作为“三农”工作评定的重要依据。

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 星级划分与评价(试行)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三生共建、六道同治”的总思路，统筹推进拆违治乱、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改规、改暖、改气、改网、改制“十项专项治理”行动，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价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星级划分与评价标准。

1 定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

通过对村庄规划、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田园生产、运管机制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的综合评价，划分为不同星级的村庄。

2 评价范围

全市所有行政村。涉及多个分散自然村的，评定打分以主村为主。易地扶贫搬迁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村，不列入评价范围。

根据正在开展的村庄撤并实际情况，对不适宜开展评定的村，暂时不进行星级评定工作。

3 评价标准

3.1 ★级村标准：干净整洁村

3.1.1 村庄环境干净整洁。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位，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公共厕所定期打扫，厕屋内无污水、无垃圾、无蝇蛆、无强烈臭味。

3.1.2 垃圾治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收集率100%。生活垃圾密闭收集，垃圾收运有队伍、有设施设备、有机制，实现垃圾不落地。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3.1.3 基础条件基本具备。村主干道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100%。供电可靠，广播、电视、电话、邮政、网络等覆盖到村。生活饮用水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村主干道、路口及公共场所配置照明设施。

3.1.4 河道管护科学完善。河长制、河警长制及河道各项管护机制健全。河道内水文、水质监测设施得到有效维护。

3.1.5 违规现象禁止发生。全年无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无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无农地非农化行为。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病死畜禽尸体不得随意丢弃。

3.1.6 引导群众养成习惯。宣传普及卫健知识，村庄公共场所所有禁烟标志，有人居环境整治、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标语，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制定村规民约，建立清洁家庭、卫生农户评比等制度，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级村评分细则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1	干净整洁村	100		
1.1	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20		
1.1.1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位		5	
1.1.2	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扣1分		3	
1.1.3	沿村公路、村道沿线、村庄周围、大街小巷、房前屋后、空闲地块无垃圾、无杂物、无煤堆、无粪污。发现一处扣0.5分		4	
1.1.4	沟渠池塘无漂浮垃圾、无污水横流、无水体异味、无颜色异常等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		4	
1.1.5	公共厕所定期打扫,厕屋内无污水、无垃圾、无蝇蛆、无强烈臭味。发现一项扣1分		4	
1.2	垃圾治理体系健全	20		
1.2.1	生活垃圾收集率100%。不达比例不得分		3	
1.2.2	生活垃圾密闭收集。发现一处扣0.5分		6	
1.2.3	垃圾收运有队伍、有设施设备、有机制,实现垃圾不落地。少一项扣2分		6	
1.2.4	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发现一处扣1分		5	
1.3	基础条件基本具备	20		
1.3.1	村主干道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100%。		4	
1.3.2	供电可靠,广播、电视、电话、邮政、网络覆盖到村。少一项扣1分		6	
1.3.3	生活饮用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不达比例不得分		5	
1.3.4	村主干道、路口及公共场所配置照明设施		5	
1.4	河道管护科学完善	15		
1.4.1	河长制、河警长制及河道各项管护机制健全		5	
1.4.2	河道有专人管理、巡查和保洁。少一项扣2分		6	
1.4.3	河道内水文、水质监测设施得到有效维护。未维护不得分		4	
1.5	违规现象禁止发生	15		
1.5.1	全年无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无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无农地非农化行为。发生一起扣3分		9	
1.5.2	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病死畜禽尸体不得随意丢弃。发生一起扣3分		6	
1.6	引导群众养成习惯	10		
1.6.1	宣传普及卫健知识,村庄公共场所禁烟标志,人居环境整治、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标语,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5	
1.6.2	制定村规民约,建立清洁家庭、卫生农户评比等制度,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5	

注:被评价村不涉及的评定项目,按该项分值的80%计分。

3.2 ★★级村标准:整治提升村

3.2.1 环境整治初步规划。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以上实施方案或年度行动计划。

3.2.2 卫生厕所试点示范。积极开展卫生厕所试点示范。

3.2.3 农业污染有效控制。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养殖场(小区)距铁路、县级以上公路、城镇居民区等公共场所500米以上,距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500米以上,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

3.2.4 公共设施规范完善。村庄文化墙、宣传栏、公示栏等设置规范有序。村级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等场所设施完善。

3.2.5 村庄庭院基本绿化。以现有大树、野花野草等原生植被为基础进行绿化建设,不破坏原生植被。以农户庭院为单元,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因地制宜宜绿化美化庭院。

3.2.6 河道岸堤整洁美观。河道内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河道河堤、岸坡整洁美观,科学管护治理,确保行洪畅通,河道安全稳定。

★★级村评分细则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2	整治提升村	100		
2.1	环境整治初步规划	15		
2.1.1	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以上实施方案或年度行动计划		15	
2.2	卫生厕所试点示范	20		
2.2.1	积极开展卫生厕所试点示范		20	
2.3	农业污染有效控制	20		
2.3.1	化肥、农药减量使用		8	
2.3.2	畜禽养殖场,(小区)距铁路、县级以上公路、城镇居民区等公共场所500米以上,距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500米以上		6	
2.3.3	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		6	
2.4	公共设施规范完善	25		
2.4.1	村庄文化墙、宣传栏、公示栏等设置规范有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3分		15	
2.4.2	村级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等场所设施完善。发现一处不完善扣2分		10	
2.5	村庄庭院基本绿化	10		
2.5.1	以现有大树、野花野草等原生植被为基础进行绿化建设,不破坏原生植被		5	
2.5.2	以农户庭院为单元,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因地制宜宜绿化美化庭院		5	
2.6	河道岸堤整洁美观	10		
2.6.1	河道内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河道河堤、岸坡整洁美观,科学管护治理,确保行洪畅通,河道安全稳定。发现一处扣2分		10	

注:被评价村不涉及的评定项目,按该项分值的80%计分。

3.3 ★★★级村标准:巩固达标村

3.3.1 村庄规划分步推进。分步编制综合性的村庄规划,先编制近期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后期逐步补充完善。

3.3.2 卫生厕所重点覆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55\%$ 。乡村旅游公厕、学校和卫生院公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厕所及新建住房配套厕所均必须为卫生厕所。

3.3.3 粪污处理科学有效。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实现分户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村里根据实际配套粪污处理户用抽液设备、收集运输车和集中处理设施等。

3.3.4 公共设施规范健全。巷道硬化率达到90%以上。照明设施规格统一、美观整齐、亮灯时间科学;各类杆线规范架设、牢固安全。公共浴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等覆盖到村。

3.3.5 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古树名木和森林资源有效保护。农田土壤与灌溉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田间生产设施管理规范,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得到控制。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

3.3.6 通村路渠应绿尽绿。通村道路、村主干道进行绿化。对房前屋后、河旁湖边、渠边路边等边角空地进行绿化。

3.3.7 危废建筑修复利用。村庄基本无危房。对拆除后的废弃院落、断壁残垣等,及时复垦还绿或综合利用。

3.3.8 基层组织坚强有力。村庄自身努力程度较高,村两委班子团结奋进,凝聚力强,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领群众自发加入人居环境整治且成效显著,无过度举债、增加农民负担等情况。

3.3.9 文明风尚基本形成。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倡导文明新风,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开展身边好人、好婆媳、好夫妻、好少年、最美家庭等评选表彰,村民文化活动经常,星级文明户达到村总户数20%以上,达到县级文明村镇标准。

★★★级村评分细则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3	巩固达标村	100		
3.1	村庄规划分步推进	10		
3.1.1	分步编制综合性的村庄规划,先编制近期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后期逐步补充完善		10	
3.2	卫生厕所重点覆盖	20		
3.2.1	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55\%$ 。不达比例不得分		15	
3.2.2	乡村旅游公厕、学校和卫生院公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厕所及新建住房配套厕所均必须为卫生厕所		5	
3.3	粪污处理科学有效	8		
3.3.1	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实现分户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未处理不得分		4	
3.3.2	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村里根据实际配套粪污处理户用抽液设备、收集运输车和集中处理等设施(接入污水管网的村该项计满分)		4	
3.4	公共设施规范健全	12		
3.4.1	巷道硬化率达到90%以上。不达比例不得分		4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3.4.2	照明设施规格统一、美观整齐、亮灯时间科学;各类杆线规范架设、牢固安全。一处不规范扣0.5分		2	
3.4.3	公共浴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等覆盖到村。少一项扣2分		6	
3.5	生态环境有效保护	15		
3.5.1	古树名木和森林资源有效保护,有破坏现象不得分		4	
3.5.2	农田土壤与灌溉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3.5.3	田间生产设施管理规范		2	
3.5.4	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得到控制		2	
3.5.5	秸秆综合利用率≥90%。不达比例不得分		5	
3.6	通村路渠应绿尽绿	8		
3.6.1	通村道路、村主干道进行绿化		4	
3.6.2	对房前屋后、河旁湖边、渠边路边等边角空地进行绿化		4	
3.7	危废建筑修复利用	5		
3.7.1	村庄基本无危房,对拆除后的废弃院落、断壁残垣等,及时复垦还绿或综合利用。发现一处危房扣1分,未复垦还绿或综合利用一处扣1分		5	
3.8	基层组织坚强有力	10		
3.8.1	村庄自身努力程度较高,村两委班子团结奋进,凝聚力强,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5	
3.8.2	带领群众自发加入人居环境整治且成效显著,无过度举债、增加农民负担等情况		5	
3.9	文明风尚基本形成	12		
3.9.1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倡导文明新风		3	
3.9.2	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开展身边好人、好婆媳、好夫妻、好少年、最美家庭等评选表彰,村民文化活动经常		4	
3.9.3	星级文明户达到村总户数20%以上,达到县级文明村镇标准		5	

注:被评价村不涉及的评定项目,按该项分值的80%计分。

3.4 ★★★★级村标准:秀美生态村

3.4.1 村庄规划实用好用。村庄规划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基本衔接,规划编制要素比较全面,流程规范,群众参与。

3.4.2 卫生厕所整体提升。卫生厕所普及率≥85%,厕所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300户以上的村庄在公共场所配建卫生公厕。

3.4.3 生活污水有效处置。污水管网布局合理,实行雨污分离。

3.4.4 公共设施更加完善。村庄完成改暖、改气,基本实现立面改造和村庄美化,村主干道设置道路交通标志,特色村配备停车场或划定停车位。各类杆线整齐有序,不私拉乱接。公共浴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等场所完善。

3.4.5 地方风貌特色明显。采用地方建筑元素,进行生态化铺装,体现村庄特色,保护和延续传统风貌。村口设置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景点在明显位置设置指示牌。

3.4.6 生态环境得到提升。村庄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秸秆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及时进行河道清淤,及时清除水面、岸边冲积物。河道内生物多样性保持良好,不存在非法捕捞野生动物、采集或采挖湿地植物等破坏水生态环境行为。堤防和护岸与附近村庄、生态、景观协调,达到“河畅、水清、岸绿”。

3.4.7 村庄统一绿化美化。村庄公共用地绿化建设,选择代表地方特点的风景树和经济树规划栽植。对院落围合、路边围合、绿地与活动场地围合等进行美化。

3.4.8 长效机制稳定运行。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机制。

★★★★级村评分细则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4	秀美生态村	100		
4.1	村庄规划实用好用	10		
4.1.1	村庄规划基本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基本衔接,规划编制要素较全面,流程规范,群众参与		10	
4.2	卫生厕所整体提升	15		
4.2.1	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slant 85\%$ 。不达比例不得分		6	
4.2.2	厕所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		5	
4.2.3	300户以上的村庄在公共场所配建卫生公厕		4	
4.3	生活污水有效处置	10		
4.3.1	污水管网布局合理		5	
4.3.2	雨污分离		5	
4.4	公共设施更加完善	20		
4.4.1	完成改暖、改气		10	
4.4.2	基本实现立面改造、村庄美化,村主干道设置道路交通标志,特色村配备停车场或划定停车位		3	
4.4.3	各类杆线整齐有序,不私拉乱接		1	
4.4.4	公共浴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等场所完善。缺一项扣2分		6	
4.5	地方风貌特色明显	10		
4.5.1	采用地方建筑元素,进行生态化铺装,体现村庄特色,保护和延续传统风貌		5	
4.5.2	村口设置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景点在明显位置设置指示牌		5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4.6	生态环境得到提升	15		
4.6.1	村庄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有一处破坏现象扣1分		3	
4.6.2	秸秆资源化利用率95%以上。不达比例不得分		3	
4.6.3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不达比例不得分		3	
4.6.4	及时进行河道清淤,及时清除水面、岸边冲积物,河道内生物多样性保持良好,不存在非法捕捞野生动物、采集或采挖湿地植物等破坏水生态环境行为		3	
4.6.5	堤防和护岸与附近村庄、生态、景观相协调,达到“河畅、水清、岸绿”		3	
4.7	村庄统一绿化美化	10		
4.7.1	对街道、巷道、学校等村庄公共用地,选择代表地方特点的风景树和经济树规划栽植		5	
4.7.2	对院落围合、路边围合、绿地与活动场地围合等进行美化		5	
4.8	长效机制稳定运行	10		
4.8.1	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机制		10	

注:被评价村不涉及的评定项目,按该项分值的80%计分。

3.5 ★★★★★级村标准:美丽宜居村

3.5.1 村庄规划科学实用。村庄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衔接,规划编制要素全面,流程规范,群众参与度高。

3.5.2 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3.5.3 卫生厕所基本覆盖。卫生厕所覆盖率≥95%。

3.5.4 粪污得到综合治理。村庄配备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协同处理。

3.5.5 村庄环境美丽宜居。村庄应绿尽绿,兼顾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在村口、树下、水边等重要节点进行美化,结合民俗民风,展现田园风光。河道内清水长流,因地制宜建设河道景观、亲水平台、健身步道等设施。

3.5.6 乡风文明文化传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融入村民日常生活,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成效明显,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一约四会”发挥作用明显,星级文明户占村总户数30%以上,达到市级以上文明村标准。

3.5.7 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特色产业竞争力强,能有效带动当地及周边群众创业就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级村评分细则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5	美丽宜居村	100		
5.1	村庄规划科学实用	10		

序号	评 定 项 目	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
5.1.1	村庄规划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衔接,规划编制要素全面,流程规范,群众参与度高		10	
5.2	生活垃圾有效处理	10		
5.2.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0	
5.3	卫生厕所基本覆盖	10		
5.3.1	卫生厕所覆盖率≥95%。不达比例不得分		10	
5.4	粪污得到综合治理	20		
5.4.1	村庄配备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10	
5.4.2	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协同处理		10	
5.5	村庄环境美丽宜居	15		
5.5.1	村庄应绿尽绿,兼顾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		5	
5.5.2	在村口、树下、水边等重要节点进行美化,结合民俗民风,展现田园风光		5	
5.5.3	河道内清水长流,因地制宜建设有河道景观工程、亲水平台、健身步道等设施		5	
5.6	乡风文明文化传承	20		
5.6.1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融入村民日常生活,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成效明显		6	
5.6.2	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一约四会”发挥作用明显		6	
5.6.3	星级文明户占村总户数30%以上,达到市级以上文明村标准		8	
5.7	特色产业优势明显	15		
5.7.1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导产业优势明显,特色产业竞争力强		8	
5.7.2	能有效带动当地及周边群众创业就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7	

注:被评价村不涉及的评定项目,按该项分值的80%计分。

4 星级划分及标志

4.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分为5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级、★★级、★★★级、★★★★级、★★★★★级。

4.2 统一颁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标牌、证书。

5 评价方法

5.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评价采用评分制。按照★级村标准进行评分,分值达到80分以上,即可评为★级村;★★级及以上星级村,按照该星级村标准分值达到80分以上,且满足低一星级标准分值达到90分以上,即可评为该星级村。

晋城市人民政府11月大事记

11月5日 晋城空港新区概念(创意)规划思路汇报会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市政府召开中心城市停车场专项规划汇报会。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11月1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

11月12日 市政府召开煤层气产业发展推进座谈会,邀请在我市进行煤层气开发利用的上级企业或控股公司领导进行座谈,共谋晋城煤层气发展大计,共同推动晋城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市长刘锋,省能源局副局长闫文泉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研讨。省委第5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梁荣到会指导。

※全市边巡边改暨“两不愁三保障”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通报了全市边巡边改以及“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市长刘锋专程来到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调研,看望慰问全体干部职工并与大家座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市长刘锋专程来到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调研,看望慰问全体干部职工并与大家座谈。

11月14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与山西大学合作共

建“山西大学晋城光电信息产业研究院”签约仪式举行。市长刘锋、山西大学校长黄桂田出席签约仪式见证签约并共同为山西大学晋城光电信息产业研究院揭牌。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专项调研。

11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市住建局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1月16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

11月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市工信局(国资委)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1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城区公安局西街派出所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省政府召开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省长楼阳生出席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吴伟主持。

11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1月21日 市长刘锋参加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分组讨论,与第六组的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来自高

平市的基层党员干部进行面对面交流。

11月22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在太原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

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来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院广大师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晋城市人民政府12月大事记

12月2日 市长刘锋带领城区、泽州、财政、住建、公建等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城建重点工程现场进行调研。

※市政府召开工作汇报会，市长刘锋就做好明年各项工作听取了相关部门工作计划汇报，并强调，各部门要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着眼长远，认真思考，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理清思路，突出重点，特别是在项目谋划和筹备上下足功夫，科学谋划和制定明年工作盘子，为做好明年各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汇报会。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12月4日 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为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发挥行政审判活动对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决策工作的促进作用。市长刘锋带领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领导干部走进城区人民法院，旁听了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的宋某讼长治市某区人民政府违法强制拆迁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石云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冯志亮、王宏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昌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荣，各县（市、区）领导，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在现场旁听了庭审。

※副省长王一新深入我市就工业经济运行、国资国企改革、开发区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始终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中心，坚定不移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这条金光大道，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进一步坚定信心，发挥优势，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全力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市长刘锋，晋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鸿双陪同调研并作汇报。

12月5日 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省委主题教育第5巡回指导组成员慕建伟到会指导。

12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全程参加指导高平市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

12月8日 市长刘锋就城区明年城建重点工作计划听取了相关汇报。

12月10日 我市党政代表团专程赴京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合作，双方围绕现有合作项目的推进、未来合作的深化和拓展进行了深入、热烈的交流磋商，在合作方向、合作模式等方面达成充分共识。中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起涛，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参加洽谈。

12月11日至13日 受国家民航局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民航知名专家在我市召开晋城新建民用机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市长刘锋在与会期间看望专家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在评估会上致辞。中国民用航空局、军方、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省发改委、省交通厅、报告编制单位及市直相关单位参加会议。

※晋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6日 市长刘锋参加了市政府办公室党支部第一党小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12月17日 市政府与中国移动山西公司签署5G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共同探索5G在智能煤层气抽采、智能矿山、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各领域的运用,助力晋城打造中等智慧城市全国样板。市长刘锋、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总经理魏春辉出席仪式,副市长武健鹏代表我市签约。

※全市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市委市政府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在讲话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抢抓历史机遇,扛起历史使命,积极参与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力推动工业经济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实现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

※全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动员部署会在市委市政府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试点行动方案》的要求,就我市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在讲话时强调,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是重大国家使命,是重大政治任务,是重大历史机遇。要明确目标,精准发力,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我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历史性突破,争做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

席会议。

12月18日 中国石化晋城油库搬迁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泽州县大东沟镇贾泉村举行,市长刘锋出席仪式并宣布中国石化晋城油库搬迁项目开工,中国石化山西石油分公司总经理董光明出席仪式并讲话,中国石化山西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吴劲松主持仪式,副市长武健鹏参加仪式并讲话。

12月20日 市长刘锋带领城区、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人,先后深入城区南大街、古书院街、上元街、建设路、佑安街、市人民医院新址、东南学校、文峰路、太行路南延工程现场等地,就老城改造、城市品质提升和城建重点工程工作进行调研。刘锋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快老城改造提升和各项重点工程建设步伐,彰显老城特色,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让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12月26日 市政府与中北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中北大学晋城先进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揭牌仪式举行。市长刘锋、中北大学校长沈兴全出席仪式并揭牌,副市长梁丽萍、中北大学副校长李东光参加仪式并代表双方签约。

※市政府与中环装备公司高层进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深化战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市长刘锋,中环装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彤出席座谈并讲话,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主持座谈,副市长王宏微参加座谈。

※泽州县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慕华成志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长刘锋、清华大学原副校长张凤昌、副市长王宏微、清华控股慕华成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教育官黄丽出席签约仪式,并参加座谈会。

12月27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并原则

通过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晋城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

12月30日 中原街主干道路将全线贯通,临时通车。29日下午,市长刘锋、副市长王宏微实地调研了中原街主干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临时通车准备情况。